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7B021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153,8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759.23 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17.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2,863,744.0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629,249,777.63 元，本年度使用 503,613,966.43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为 1,596,683,528.53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8,369,520.28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筹集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4月3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银行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537373	人民币	579,501,580.99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2537374	人民币	172,858,113.88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2702537375	人民币	356,009,825.41
合计			1,108,369,520.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按照监管协议及公司制度正常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1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6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8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536.14	56,327.23	56,327.23	-	5.85	-56,321.38	0.01	2026年4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1,498.27	17,167.63	17,167.63	361.40	374.84	-16,792.79	2.18	2026年4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7,958.59	245,922.89	245,922.89	50,000.00	212,905.69	-33,017.20	86.57	2026年4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9,993.00	319,417.75	319,417.75	50,361.40	213,286.38	-106,131.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存在较多不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确定性因素。公司积极把握市场脉搏，主动调整品种布局，大力拓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并结合上海作为大宗商品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及临港新片区优良的营商环境，在上海临港设立贸易平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初新增该公司为募投项目“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将共同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此外，公司正在基于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细致考察、审慎分析，重新论证项目可行性等，待确定最终方案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另行公告。 2、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的管理需要，公司近年来不断强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正在稳步开展 BRP 升级换代评估、人工智能应用探索和安全信创等工作，根据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工作安排，后续将加快“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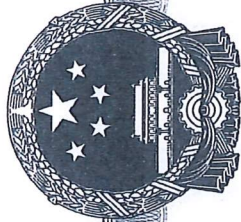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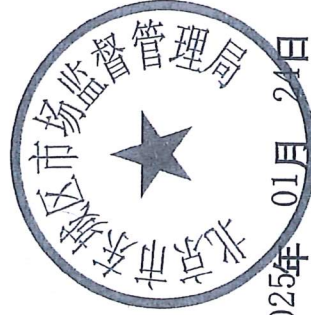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
2018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
2018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2002年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2002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沙晓田
证书编号：110101360325

1101013603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沙晓田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日期：1988-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37152519880512202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